

证券代码：600654

证券简称：ST 中安

公告编号：2018-047

债券代码：125620

债券简称：15 中安消

债券代码：136821

债券简称：16 中安消

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公司联席总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5月25日，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联席总裁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为加强公司业务拓展，经公司董事长涂国身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李柏青先生担任公司联席总裁职务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：公司聘任李柏青先生担任公司联席总裁职务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经审阅李柏青先生的个人简历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；经了解李柏青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我们认为其能够胜任联席总裁相关职责的工作。我们同意聘任李柏青先生为公司联席总裁。

李柏青先生简历附后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25日

附：李柏青先生简历

李柏青，男，1968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欧国际工商学院（CEIBS）EMBA。1991年至1997年任职于中冶进出口公司，1998年至2015期间在壳牌石油，固特异，江森自控等跨国公司任总监、副总裁、总经理等职，2015年至2018年3月，任美国联合洗衣技术公司大中华区法人，董事长及董事总经理。李柏青先生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